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內幕消息

建議制定《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7－2029年)》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為進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建立科學、持續、穩定的股東分紅回報機制，進一步增強公司分紅透明度，明確公司未來三年對股東合理的投資回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特制定《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7－2029年)》。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司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

於制定《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7－2029年)》的議案。《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7－2029年)》(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制定本規劃考慮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利益與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公司所處行業特徵和發展趨勢、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合理訴求及資本市場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未來資金需求及公司發展戰略等情況，建立健全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對利潤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本規劃的制定在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高度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充分聽取和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兼顧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可持續發展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

三、未來三年(2027－2029年)的具體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一) 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盈利及資金需求情況進行中期分紅。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二) 分紅的條件

1、 現金分紅的條件

公司應注重現金分紅。當年未進行現金分紅的，不得發放股票股利。公司擬實施現金分紅的，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同時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2、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基於回報投資者和分享企業價值的考慮，從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公司股價與公司股本規模的匹配性等真實合理因素出發，公司可以在滿足現金分紅之餘進行股票股利分配。

(三) 現金分紅的比例和時間間隔

1、 現金分紅的最低比例

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未來三年(2027—2029年)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50%，且每股現金分紅金額不低於人民幣0.32元(含稅)。

發生以下特殊情形時，董事會可根據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調整當年現金分紅比例或金額：

1. 若根據以上比例和金額實施分紅，公司經營性現金流將不能滿足公司正常經營；
2. 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有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即公司未來十二個月投資或現金支出金額將達到或超過公司上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50%或者總資產的30%，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

2、現金分紅的時間間隔

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盈利及資金需求情況進行中期分紅。在公司連續盈利的情形下，兩次現金分紅的時間間隔不超過24個月。具體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以及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並由股東會審議決定。

(四) 利潤分配決策機制和程序

公司具體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股東回報規劃提出，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四、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調整機制

公司因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外部經營環境變化，確需調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充分聽取股東(尤其是社會公眾股東)的意見，對股東分紅回報規劃進行調整，調整後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應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批准。

五、本規劃未盡事宜，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六、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成蘇寧

中國，深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成蘇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天河先生、燕春旭先生及胡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戒驕女士、鄭志明先生及周北海先生；及職工董事為胡聲泳先生。

* 僅供識別